

# 合同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包4综合教学楼及实训楼卫生间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包4综合教学楼及实训楼卫生间改造。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包4综合教学楼及实训楼卫生间改造，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25天内施工完毕。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

(小写) 465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程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发标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承包人预付50%的合同资金，承包人应向发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施工完毕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项目结算书，由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最终结算价，确定结算金额。承包人依据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发包人支付至97%的项目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3%。

#### 五、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周振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发包人项目《谈判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7)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清单进行施工，各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条件，质量等级为：合格，材料必须按采购文件质量技术参数执行。



6、材料进场：施工前材料必须由监理、建设单位确认样品及技术资料，与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及技术参数一致，主要材料合格后进场，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须进行保护性施工，施工工艺及方案和技术要求必须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尺寸以现场尺寸结合清单量，不得擅自变更，如有不相符的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变更。

8、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扬尘治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工程指挥部下发的扬尘治理管理办法》施工，如果超标被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查出扬尘治理违章，或被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约谈，一次罚款承包人1万元；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发现现场环保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方、监理被罚款，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本项目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量的增减按响应文件单价核算。增加项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成交）控制价的比例计算。结算以现场签订工作量清单为准；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施工方需要及时核实，如有增加的工程量，需要发包人同意，否则该工程量不予认可支付。

1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1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及开发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开工日期。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移交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移交日期，按照天数乘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4.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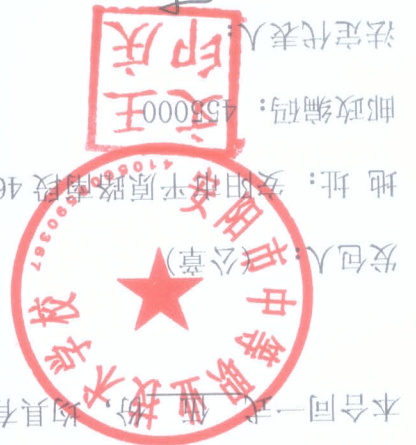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件人：(公章)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南段461号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手印)

电话：03723392369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永明支行

账号：41001504210058000076

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4日

邮政编码：455000

地址：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83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旭

电话：037229581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东风南路支行

账号：252080678078

签订地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

